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有關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有關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增加。上述預期增幅源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水泥的價格上漲，但因為本集團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大幅減少，所以部分降低。

本公告僅基於本公司現時可得之未經審核資料而做出初步評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尚未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所披露的不同。預期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前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建新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徐衛兵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